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

空間使用收費辦法

100.1.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方便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或校外人士能有效利用本處空間，以從事教學研究與互動學習之活動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處空間使用應於至少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處空間之使用經核准後，於使用日前至少一週，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，逾期未繳付租金，視同放棄租用權利。

第四條 本處所轄之空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地點	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備註
地下一樓	視訊研討室	3000 元/場次	1.使用時間須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。 2.本處保留優先使用一樓視訊會議室之權利。 3.每一場次時段為： (1)上午 08:00~12:00 (2)下午 13:00~17:00 4.轉播網路視訊會議服務、現場錄影等，每小時 300 元。 5.電腦教室附有教學廣播系統。 6.若需額外電源、網路連接或其他設備，費用另計。
	會議室	800 元/場次	
	電腦教室	1500 元/場次 (一次租借 5 場次以上八折優惠)	
一樓	視訊會議室	800 元/場次	
	中庭	800 元/場次	
	前廊	300 元/場次	
	後廊	300 元/場次	
二樓	研討室	1600 元/場次	
四樓	視聽室	2000 元/場次	

第五條 校內單位申請予總金額五折之優惠，合辦單位則予以總金額之八折優惠。

第六條 使用本處空間應愛惜公物，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；使用者須遵守各空間另訂之使用細則，違反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其申請使用的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